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0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274,603,8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30,19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

2、由于自2020年4月2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期间,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74,486,573 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10日暂停转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3,730,190.8元/274,486,573股=0.500213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74,486,573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2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19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4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
2	06*****890	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
3	01*****888	陈启丰
4	08*****760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5	06*****405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月 10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前“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5.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年 6 月1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联系人:李盛意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电话:0768-6303998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5.3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5.3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一、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要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 P0-D=15.36元/股-0.0500213元/股=15.31元/股

“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0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0/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0年6月12日-6月15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 2595155

传真:(0833)- 2595155

联系人:叶罗迪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2016-039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6 2016-047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1	2018年2月14日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2	2018年3月14日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3	2018年4月14日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4	2018年5月14日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5	2018年6月14日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26	2018年6月14日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7	2018年7月14日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8	2018年8月14日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9	2018年9月14日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0	2018年10月13日	2018-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1	2018年11月14日	2018-08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2	2018年12月14日	2018-09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3	2018年12月29日	2018-096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34	2019年1月14日	2019-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5	2019年2月14日	2019-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6	2019年3月14日	2019-012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37	2019年3月14日	2019-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8	2019年4月13日	2019-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9	2019年5月14日	2019-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0	2019年6月14日	2019-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1	2019年7月13日	2019-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2	2019年8月14日	2019-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3	2019年9月13日	2019-06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4	2019年10月14日	2019-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5	2019年11月14日	2019-08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46	2019年12月14日	2019-090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的公告
47	2019年12月14日	2019-09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8	2020年1月14日	2020-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9	2020年2月14日	2020-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0	2020年3月14日	2020-02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1	2020年4月14日	2020-02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2	2020年5月14日	2020-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6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正在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20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必要的监管沟通、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申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创新药研发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响应和推动党中央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为川渝地区生物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攻克影响国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做出应有贡献,同时,助力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公司”或“本公司”)创新药研发战略的实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患者(特别是肿瘤患者)带来治疗确切的产品和诊疗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杨胜勇先生(以下简称“创始人”)强强联合,共同签订了《关于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创新药研发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肿瘤、免疫1类创新药物开发等业务。

本次交易双方投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4,520万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37.70%的股权。

(二)审议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投资方基本情况

姓名:杨胜勇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102196806608****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杨胜勇教授是我国小分子靶向药研究领域的知名学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主要从事药物分子设计方法、先导化合物优化、靶向药物设计、合成与开发等研究工作。至今已在本领域顶级或重要刊物发表SCI论文300余篇。申请专利80余项,获授权专利30余项,包括12项国际专利。研发的6个候选新药已转让到国内大型制药公司,其中两个已进入临床试验。

杨胜勇教授自2005年开始供职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该实验室总体定位为将现代生物技术、临床医学、免疫学、药物学、纳米生物技术、化学、材料学等多学科进行交叉与融合,致力于人类重大疾病生物治疗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物治疗实验室,促进医药生物技术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从基因发现到药物研发及临床治疗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平台,并建成了生物技术药物及天然药物的GMP中试生产车间、国家新药临床前评价中心和国家新药临床试验基地(生物治疗)。形成了“肿瘤、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生物治疗研究”、“功能基因组学及蛋白质组学研究”、“干细胞与组织工程研究”、“化学生物学/化学基因组学及纳米生物技术研究”和“新药临床前评价和新药临床试验(生物治疗)”5大主要研究方向。

关联关系说明:杨胜勇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是创始人杨胜勇先生与华森制药共同投资的,创始人于四川大学和华西医院外唯一知识产权转换平台,一家基于人工智能药物发现技术平台致力于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的新药研发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天使投资人,华森制药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与目标公司在创新药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等环节形成资源互补,在助力目标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获得与目标公司优先合作权。

(二)目标公司基本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新川路天府生命科技园2期

4.经营范围: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5.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知识产权出资	1,704	37.70%
杨胜勇	知识产权出资	2,816	62.30%
合计		4,520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对目标公司的出资

1.华森制药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占股22.12%;以“【靶向细胞Necroptosis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科技成果”(以下简称“Necroptosis项目科技成果”,该项成果原为创始人与四川大学和华西医院的科研成果,评估总价为3,520万元,华森制药已以704.216万元人民币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购得该项科技成果20%的权益)作价人民币704万元(大写:柒佰零肆万元整)出资,占股15.58%。

华森制药以现金及知识产权合计出资1,704万元(大写:壹仟柒佰零肆万元整),合计占股37.70%。

2.杨胜勇以“【靶向细胞Necroptosis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科技成果80%的权益(该等权益已由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奖励给杨胜勇)作价人民币2,816万元(大写:贰仟捌佰壹拾陆万元整)出资,占62.30%股权。

3.非现金方式出资方式说明

【靶向细胞Necroptosis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科技成果已由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总价为3,520万元。

华森制药所持有的Necroptosis项目科技成果20%权益在华森制药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4.216万元,未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情况或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华森制药以其作价人民币704万元出资,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杨胜勇所持有的Necroptosis项目科技成果80%权益,亦未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情况或诉讼仲裁事项,杨胜勇以其作价人民币2,816万元出资,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出资时间

以“【靶向细胞Necroptosis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科技成果”出资的,在相关专利申请完成且专利权人为目标公司之日即视为出资已完成;华森制药以现金出资的部分,在华森制药将资金打入目标公司账户时视为出资完成。在上述出资完成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含出资完成日当天),目标公司应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组织架构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杨胜勇派3人,华森制药委派2名(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达到8人以前,华森制药1名董事与杨胜勇在董事会议事范围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达到8人后,华森制药委派董事与创始人自动解除董事会议事范围内的一致行动关系。华森制药与杨胜勇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促使华森制药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与创始人完成相应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3.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华森制药委派1名,杨胜勇派1名,职工监事1名;

4.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技术负责人1名。

总经理由杨胜勇推荐,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为保证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利益,华森制药及杨胜勇须促使后续加入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签署竞争性业务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在目标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目标公司后二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三)股权转让

1.华森制药转让股权

华森制药有权对外转让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华森制药与他方协商确定。新进的他方,应同华森制药共同遵守本协议及公司章程关于华森制药义务等各项约定。

2.杨胜勇转让股权

在目标公司完成借壳上市、IPO或整体出售之前,未经华森制药书面同意,杨胜勇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权利障碍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目标公司股权,但因优化股权结构、员工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杨胜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或持股平台的情形除外。

3.其他股权转让事宜由目标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项目及竞业禁止

1.目标公司基于“靶向细胞Necroptosis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的创新药物的开发而设立,关于“靶向细胞Necroptosis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的新药开发研究项目均应在目标公司开展,后期如形成知识产权,形成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

注:细胞程序性坏死(Necroptosis)是一种新近发现的既受死亡信号调控、又呈现坏死样结构特点的死亡方式,受肿瘤坏死因子受体(TNFR)或模式识别受体(PRR)等多重基因主动调控,并通过激活特定死亡信号通路完成有序、规律性的死亡,同时又具有典型细胞坏死的形态学特征、亚细胞改变和代谢功能丧失。程序性坏死在多种炎症及恶性肿瘤发病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很多免疫相关炎症及肿瘤治疗中是一个很有潜质的靶点。针对细胞程序性坏死(Necroptosis)的创新药物研究目前在国际上都属于非常前沿的领域。

2.目标公司存续期内,杨胜勇承诺在“靶向细胞Necroptosis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研究领域,不与其他公司、机构或个人开展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靶点的业务合作;若与他方合作,产生的收益归属于目标公司。

3. 杨胜勇在目标公司无论在职或离职后7年内均不能在除目标公司以外的任何机构从事 “靶向细胞Necroptosis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相关的研发工作或目标公司已经立项的同靶点且相关适应症药物的研发工作,否则所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应属于目标公司,但是目标公司IPO、借壳上市或被并购后的离职的情形除外。另外,杨胜勇根据政府机关要求参与的科研任务不受本条约束。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华森制药、杨胜勇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协议主体为法人须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响应和推动党中央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规范管理、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双方中国1类创新药研发梦想,为医药行业、中国创新药事业及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前,公司创新药工作已开始推动,2019年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Pharscin US Inc.,致力于为公司在欧美寻找创新药合作机会;2020年3月,公司引入首席科学官,并已开始加速内部研发设施、研发队伍和研发体系的打造与建设。

本次与四川大学杨胜勇教授团队的合作是响应和推动党中央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的一次良好契机。本次合作将推动公司创新药研发工作进一步延伸至具体项目阶段,目标公司将以靶向细胞Necroptosis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为起点,通过3到5年时间围绕国际前沿靶点逐步形成至少2个IND阶段项目3个PCC阶段项目的研发管线。同时,杨胜勇教授团队在小分子靶向药方面深厚的学术造诣是对公司创新药能力建设的一个有力补充,公司与目标公司在创新药研发合作方面将形成协同效应,公司创新药研发战略将得到更有力的夯实。

(三)存在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目标公司未来的发展与项目推进、人才引进及融资等情况息息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